

云浮市环境保护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13年11月第一次修订)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事件分级.....	1
1.4 适用范围.....	4
1.5 工作原则.....	4
2. 组织体系与职责.....	4
2.1 领导机构.....	4
2.2 工作机构.....	5
2.3 专家组.....	8
3. 预防和预警.....	8
3.1 信息监控.....	8
3.2 预防工作.....	9
3.3 监测预警.....	9
3.4 预警发布.....	10
3.5 预警状态.....	11
3.6 预警调整及解除.....	12
4. 应急处置.....	12
4.1 应急响应分级.....	12
4.2 应急响应程序.....	13
4.3 先期处置.....	15
4.4 应急监测.....	15
4.5 信息报告.....	16
4.5.1 报告时限和程序.....	16
4.5.2 报告方式与内容.....	17
4.6 信息通报与发布.....	18
4.7 响应升级与降级.....	19
4.8 应急终止.....	19
4.9 安全防护.....	20
5. 后期处置.....	20
5.1 总结评估.....	20

5.2 调查处理.....	21
5.3 保险.....	21
6. 应急保障.....	21
6.1 资金保障.....	21
6.2 物资保障.....	21
6.3 通信保障.....	22
6.4 队伍保障.....	22
6.5 技术保障.....	22
7. 监督管理.....	23
7.1 预案演练.....	23
7.2 培训宣教.....	23
7.3 监督考核.....	23
7.4 责任追究.....	24
8. 附则.....	25
8.1 本预案用语的含义.....	25
8.2 预案解释部门.....	26
8.3 预案实施时间.....	26
附件 1 云浮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27
附件 2 市环保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程序.....	28
附件 3 市环保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组织机构体系.....	30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规范市环境保护局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提高应对能力，做好环境事件预防、预警、处置等工作，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办法（试行）》、《关于进一步加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工作的意见》（粤府〔2011〕（130号））、《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粤环〔2013〕28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事件分级

按照突发事件严重性和紧急程度，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

1.3.1 特别重大（Ⅰ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1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中毒的；

- (2) 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群众 5 万人以上的；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 (5) 因环境污染造成地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6) 1、2 类放射源失控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核设施发生需要进入场外应急的严重核事故，或事故辐射后果可能影响邻省的。

1.3.2 重大（Ⅱ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的；
- (2) 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群众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 (5) 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6) 重金属污染或危险化学品生产、贮运、使用过程中

中发生爆炸、泄漏等事件，或因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等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国家重点流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或居民聚集区、医院、学校等敏感区域的；

(7) 1、2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造成环境影响，或核设施和铀矿冶炼设施发生的达到进入场区应急状态标准的，或进口货物严重辐射超标的事件；

(8) 跨省（区）界突发环境事件。

1.3.3 较大（Ⅲ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的；

(2) 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群众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3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或失控，造成环境影响的；

(7) 跨地级市界突发环境事件。

1.3.4 一般（IV级）突发环境事件

除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重大突发环境事件、较大突发环境事件以外的突发环境事件。

1.4 适用范围

适用于市环境保护局应对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核事件的应急处置应遵照《云浮市核应急预案》的有关规定执行）。

1.5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明确责任；充分准备，快速反应；调查取证，监测先行；依靠科学，高效处置。

2. 组织体系与职责

2.1 领导机构

市环境保护局设立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局应急领导小组”）作为领导机构，负责指挥、协调局职责范围内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局应急领导小组由局长担任组长，各分管局领导担任副组长，局各科室、直属单位主要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局应急领导小组主要职责为：

（1）研究、决定全市环保系统应急管理重大事项，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和预案，部署预防和预警工作；

（2）负责调配全市环保系统的力量和资源统一应对突发环境事件；

- (3) 决定本局应急预案的启动和应急状态的解除;
- (4) 负责与市人民政府、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省环境保护厅等上级部门的联系;
- (5) 判断是否需要疏散人群、是否需要向下游提出污染警告、污染事件的分类和预警分级;
- (6) 协调有关局开展环境应急行动;
- (7) 指导地方政府环境应急工作;
- (8) 指挥市环境应急管理办公室及现场工作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9) 提出环境事件责任单位及责任人责任追究的意见和建议。

2.2 工作机构

局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市环境应急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应急办”）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的日常工作机构，设环境监察分局，分局主要负责人任应急办主任。应急办承担应急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实施重大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处置、调查评估等工作，具体包括：

- (1) 组织敏感时期及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应对期间的应急值守;
- (2) 受理各类环境事件的报警信息，初步判断事件的类型和预警级别，及时向局应急领导小组报告;
- (3) 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根据事发地环保部门以及现

场工作组反馈的情况，及时传递和报送事件调查处理信息和报告，编写突发环境事件信息专报，经局应急领导小组审核后报送市委、市政府、省环境保护厅，或通报有关政府及部门；

（4）按照局应急领导小组的指示，调遣有关科室、直属单位、现场工作组及专家组赴现场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指导地方环保部门开展应急处置，组织环境事件调查评估；

（5）负责环境应急预案修订、管理及演练；

（6）负责环境应急联动及与联动单位的协调沟通；

（7）协助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应急办下设 4 个工作小组：

（1）现场应急处置小组。

环境监察分局负责组建，由分管局领导任组长，分局负责人任副组长，综合稽查室主任为联络员。负责做好现场协调和组织工作，落实应急领导小组下达的应急指令；组织调查人员赴现场查找事发原因和污染源，向局应急领导小组提出切断污染源和其它污染控制措施的建议，防止污染范围继续扩大；协助应急监测组开展应急监测工作，严密监控污染事态发展；根据影响范围和程度，与技术监测组共同提出疏散人群、向下游发出预警等建议，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初步判断事件分级和预警响应级别，并向局应急领导小组报告；收集、核实现场应急处置信息，及时向应急办公室反馈；对责任

单位或责任人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调查取证等；配合地方政府开展应急处置，组织市（县）环保部门开展污染源排查和切断污染源，收集、核实现场应急处置信息，及时向应急办反馈。

（2）应急监测小组。

市环境监测站负责组建应急监测小组，由分管局领导任组长，监测站负责人任副组长。发生一般和较大突发环境事件，负责环境应急监测工作的具体组织、部署与实施、应急监测方案的制定；开展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排查监测，根据监测数据及水文水利、气象等数据，掌握环境质量状况及变化趋势，说清污染物排放情况，对突发环境事件和潜在的环境风险进行有效预警与响应；及时向应急办报告监测情况。

（3）信息新闻组。

信息新闻组由分管宣教局领导任组长，应急办主任、政策法规科科长任副组长，成员由政策法规科、环境监察分局、办公室等相关人员担任。负责信息调度及报送、材料起草、新闻发布工作。

（4）协调保障组。

协调保障组由分管办公室局领导任组长，办公室主任任副组长，负责综合协调、应急车辆及应急物资调度，后勤保障等工作。

2.3 专家组

应急办负责组建和管理环境应急专家库，专家从政府机关、高等院校、研究所、企业单位中产生，涉及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生态污染防治、海洋和船舶污染防治、辐射污染防治、化学品和危废处理、卫生和饮用水安全、环境工程、环境地质、环境评估、环境监测等领域。专家组的主要职责是：

（1）指导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管理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订；

（2）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协助对信息进行综合分析和研究，判别事件类型和预警等级；

（3）指导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向应急领导小组提出正确、科学、安全、快速处置事件的技术方案及建议、污染清除和环境恢复方案，并对应急处理工作进行技术指导；

（4）参与应急工作宣传教育与信息发布；

（5）参与应急科研工作。

3. 预防和预警

3.1 信息监控

加强对市内外环境信息、自然灾害预警信息、例行环境监测数据、辐射环境监测数据等开展综合分析、风险评估和整理传报工作。

(1) 对环境污染事件、生物物种安全事件、辐射事件等信息进行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和监控；

(2) 会同水利、气象等有关部门对水体富营养化导致的藻类污染事件等的信息进行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和监控；

(3) 会同安监等有关部门对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接收、报告、处理和统计分析、信息监控。

3.2 预防工作

加强对环境风险评价的审查，将环境风险防范作为环评审批和环保“三同时”验收的重要内容。在环保规划管理、排污许可证管理、限期治理、区域（行业）限批、上市企业环保核查、环境执法检查、环境监测等各项环境管理制度中，全面落实防范环境风险的责任和要求，对存在环境安全隐患的高风险企业限期整改或搬迁，不具备整改条件的，坚决予以关停；对不符合安全布局要求、达不到安全防护距离的，依法采取停产、停业、搬迁等措施；对短期内可以完成整改的，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隐患；对情况复杂、短期内难以完成整改的，制订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限期整改。

3.3 监测预警

加强对西江、南江河、新兴江等重点河流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的监测预警；加强对大型湖泊、水库，特别是发生过

藻类污染的的营养化指标和生物指标的监测；加强对各自动站的维护，确保正常运行；加强对监测数据，特别是重金属特征污染物监测数据和自动监测数据的分析，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查找原因、及时预警、及时报告；掌握环境质量状况及变化趋势，说清污染物排放情况，对突发环境事件和潜在的环境风险进行有效预警与响应。

3.4 预警发布

局各科室、直属单位从各种途径了解或接受到突发环境事件有关信息后，要认真筛选、核实、研判，报应急办。应急办接到突发环境事件的报警信息后，要初步判断事件的类型和预警级别，立即报局应急领导小组。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

二级以上（含二级）预警信息要及时报告市人民政府，由市人民政府通过应急办网站或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发布，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二级以上预警信息发布实行严格审查制度，应急办负责编制和审核，相关科室和直属单位会签，必要时召集有关专家进行会商，由分管局领导和主要领导签发。二级以下预警信息为局内部掌握或报请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注意。

情况紧急，可能发生重大以上（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更大危害时，提请市政府发布预警信息。紧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几方面：

（1）监测数据显著异常。自动监测站、常规水质监测断面、污染源在线监测装置、工业园区监测点等出现数据显著异常，可能发生重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

（2）出现极端自然灾害。天气预报或已经出现强台风、强降雨、持续高温干旱等气象灾害，或发生地震等地质灾害，可能发生重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或导致环境质量恶化。

（3）次生重大环境事件。发生危险化学品或危险废物泄漏、工业园区火灾或爆炸、邻近省（区）、市重大环境污染事件等情况，可能引发重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

预警信息应当包括发布单位、发布时间、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咨询电话等内容。

核安全事故应急预警信息发布按有关专项规定执行。

3.5 预警状态

当发布二级以上预警时，市环境保护局采取以下措施：

（1）局应急领导小组启动本预案；

（2）按照局应急领导小组的指示，应急办进入应急状态，现场处置组第一时间赶赴现场；

(3) 根据污染状况、人员伤亡情况、污染趋势等，确认判断是否需要疏散人群、是否需要向下游提出污染警告，并对预警级别确认；

(4) 应急办根据反馈的事件预警级别确认信息，报局应急领导小组；

(5) 根据预警级别，局应急领导小组调集事发地县(市)环保部门应急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参与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3.6 预警调整及解除

发布二级以上预警信息后，根据事态的发展，局应急领导小组按照有关规定适时报请市政府调整预警级别，及时更新发布预警信息。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应当及时报请市政府终止预警，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4. 应急处置

4.1 应急响应分级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坚持属地为主、分级响应的原则。对应事件等级，应急响应分为四级：特别重大（I级）响应、重大（II级）响应、较大（III级）响应、一般（IV级）响应。当突发环境事件的等级不确定时，应按可能的最高等级部署应急响应工作。当事件超出本级应急处置能力时，应及时请求上一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

4.2 应急响应程序

4.2.1 接报

应急办或其他人员接到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后，记录好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污染物、人员伤亡、联系人及电话等情况，并立即向应急办领导报告，应急办领导根据事件影响及危害程度，向局应急领导小组报告，情况紧急时可以越级报告。

4.2.2 初报

应急办根据局应急领导小组或应急办领导指示，按规定向市委、市政府和省环保厅报告事件初步信息，并通知可能受影响的下游地区和周边地区的政府和环保部门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4.2.3 响应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级别，采取分级响应。

（1）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根据处置工作需要，应急办派出现场应急处置小组和应急监测小组赶赴现场；

（2）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根据局领导指示和工作需要，分管领导带领现场应急处置小组和应急监测小组到达现场处置，必要时应急办可要求监督科等部门派出人员协助处置；其他小组应急待命。

（3）发生重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局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组长到达现场处置，协助市政府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当市

政府成立现场指挥部和现场工作组时，我局人员及分组服从市政府的统一安排。

根据局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的指示及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应急办协调专家参与和指导应急处置。

4.2.4 调度

本预案启动后，应急办立即通知各工作组负责人进行应急准备，抽调有关人员成立现场工作组，组长由局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或其指定的人员担任，明确有关要求并到指定地点集结待命。相关应急人员、应急车辆和驾驶人员接到通知后，应及时抵达集结地点，并按要求迅速做好应急准备。无法按时赶赴应急集结点时，应向各组组长报告。

4.2.5 处置

现场工作组到达现场后，按照现场指挥部的分工或各自职责，对事件进行调查核实，协助当地政府开展应急监测、污染源调查、应急处置等应对工作，及时将有关信息反馈应急办，情况紧急的及时向局应急领导小组报告。

事件等级初步确定为重大以上的，局应急领导小组组长率有关人员赶赴现场，指挥开展污染源排查、原因分析和应急监测等工作，向当地政府提出人员疏散、停止水厂取水、防止污染扩大、消除污染影响等应急处置指导性意见。

4.2.6 保障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调度全市环保系统资源做好应急

处置工作，组织做好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质保障工作。

4.2.7 报告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应急办安排人员值班，重大以上环境事件安排 24 小时值班，收集有关信息，及时向局领导小组领导报告，并做好信息报送工作。

4.3 先期处置

企业事业单位发生事故或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并同时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接到或获悉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后，应急办可要求当地环保部门核实情况，并配合当地政府第一时间采取紧急措施。

4.4 应急监测

我局负责组织协调较大以上突发事件事件应急监测工作，并指导地方环境监测机构进行环境应急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具体职责包括：

（1）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的性质、扩散速度和事件发生地的气象、水文和地域特点，制定环境应急监测方案，确定污染物扩散的范围和浓度；

（2）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和讨论的方式，预测并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展情况、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以及对人群和生态系统

的影响情况，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的技术支撑。

4.5 信息报告

4.5.1 报告时限和程序

我局在发现或者得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或要求当地环保部门核实，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做出初步认定。我局先于下级环境保护部门获悉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可以要求下级环境保护部门核实并报告相应信息。

对初步认定为一般（IV级）或者较大（III级）突发环境事件的，要求事发地环保部门在四小时内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对初步认定为重大（II级）或者特别重大（I级）突发环境事件的，要求事发地环保部门在两小时内向本级人民政府和我局和省局报告，同时上报环境保护部。我局接到报告后，应当进行核实并在一小时内报告省环保厅和环境保护部。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敏感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不受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限制，要求事发地环保部门立即报告我局。

发生下列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要求事发地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重大（II级）或者特别重

大（I级）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程序上报：

- （1）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
- （2）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的；
- （3）涉及重金属或者类金属污染的；
- （4）有可能产生跨省影响的；
- （5）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 （6）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

本预案实施后，如果国家、省或相关部门有新规定的，应执行最严格的规定。

4.5.2 报告方式与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

初报在发现或者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首次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上报。

初报应当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人员受害情况、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并提供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环

境敏感点的分布示意图。

续报应当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应当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环境事件潜在或者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应当采用传真、网络、邮寄和面呈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初报可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当及时补充书面报告。

书面报告中应当载明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以及相关的多媒体资料。

报告上应注明突发环境事件的等级。如果发生初期无法按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确认等级时，报告上应注明初步判断的可能等级。随着事件的续报，可视情核定突发环境事件等级并报告应报送的部门。

4.6 信息通报与发布

应急办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可能波及的周边地市通报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以便做好防范污染事件危害、蔓延的预防工作。

重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信息新闻组及时提出信息发布的建议，经局应急领导小组批准后报现场指挥部或市

政府。一般和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根据实际需要，由法制宣传科编写新闻通稿，经局应急领导小组批准后对外发布。

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统一向社会发布，各应急小组、应急人员要做好保密工作，不得擅自发表意见、发布信息、提供资料。要正确引导舆论，注重社会效果，防止产生负面影响。视需要由法制宣传科向外事主管部门申请，协调组织境外记者采访，主动引导境外媒体。

4.7 响应升级与降级

启动响应的人民政府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响应级别。事件响应升级需经局领导小组组长同意，按相关程序建议启动上一级应急响应程序；事件造成的危害受到控制、造成的影响基本消除，经局领导小组组长同意，向原启动应急响应的部门提出降低应急响应级别或结束应急响应的建议。

4.8 应急终止

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在突发环境事件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应当终止。

- (1) 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
- (2) 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 (3) 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 (4) 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

要；

(5) 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IV、III级响应终止由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报当地政府决定；II级响应终止由省环保厅会同市政府报请省政府或现场指挥部决定；I级响应终止由环保部或国务院决定。应急终止的程序如下：

(1) 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决定终止时机，或事件责任单位提出，经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批准；

(2) 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向组织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各项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3) 应急状态终止后，市应急领导小组应根据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

4.9 安全防护

应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特点，对环境应急人员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严格执行环境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的程序。

5. 后期处置

5.1 总结评估

(1) 突发环境事件结束后，各工作组要对各自的处置工作进行总结，总结报告报应急办。应急办编制总报告，于应急终止后上报；

(2) 应急办组织有关人员对环境事件应对过程进行评估, 包括现场调查处理情况、所采取措施的效果评价、应急处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取得的经验等, 并根据评估情况, 及时修订预案。

5.2 调查处理

重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 我局配合有关部门按规定进行调查处理, 查明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 总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教训, 制订改进措施, 对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

5.2 保险

我局对环境应急人员依法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6. 应急保障

6.1 资金保障

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预警、应急处置所需要的费用, 包括仪器装备、交通车辆、专家咨询、应急演练、人员防护设备等, 由规划科技科会相关科室、单位制定计划, 向市财政申请解决。

6.2 物资保障

加强处置恐怖袭击事件、危险化学品的检验、鉴定、监测设施设备的建设, 增加应急处置、快速机动和防护装备、物资的储备, 物资储备包括化油、解毒、防酸、防碱等试剂

材料、快速检测设备、隔离及卫生防护用品等。应急装备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由监测站负责。

6.3 通信保障

局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成员及其他应急人员必须 24 小时保持通讯畅通，局值班电话 24 小时保持通畅，节假日必须安排人员值班。要充分发挥信息网络系统的作用，确保应急时能够统一调动有关人员、物资迅速到位。应急值班由应急办公室负责安排。

6.4 队伍保障

以各级环境监察和环境监测机构为基础，组建一支训练有素、业务熟悉、召之即来、来之能战的高素质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监测队伍，并形成应急网络，确保在事件发生时，能迅速控制污染、减少危害，确保环境和公众安全。全市环境应急工作联络表由应急办定期更新，全市环境应急监测联络表由监测站及时更新。监测站、环境监察分局、办公室等单位随时做好应急人员、车辆、仪器设备、处置物资等方面的准备工作，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做到及时响应、科学处置。

6.5 技术保障

建立应急数据库和应急专家库，确保在启动预警前、事件发生后相关环境专家能迅速到位，为指挥决策提供服务。应急数据库的建设和维护由信息中心负责，应急专家库的建

设和更新由应急办负责。

7. 监督管理

7.1 预案演练

根据本市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结合应急预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环境应急演练，以检验应急预案的可行性和有效性。需要公众参与的应急演习要报市政府同意。应急演练由应急办组织环境监察分局、监测站等有关部门制定方案，经局应急领导小组批准后组织实施。

7.2 培训宣教

坚持“平战结合”的原则，定期组织开展环境事件应急队伍人员相关知识、技能的培训，推广最新知识和先进技术，培养一批训练有素的环境应急监测、处置等专门人才。应急培训由应急办、环境监察分局和监测站组织开展。

政策法规科结合每年的世界环境日和环境安全教育月活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手册等手段，广泛开展环境事件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处理、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和相关心理准备，提高公众的防范能力。

7.3 监督考核

局应急领导小组及科室、直属单位负责落实本预案规定的职责。

7.4 责任追究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

7.4.1 奖励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个人及专家，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 (1) 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 (2)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中，使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免受或者减少损失的；
- (3) 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 (4) 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7.4.2 责任追究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法律和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未认真履行环保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
- (2) 未按照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拒绝承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义务的；
- (3) 未按规定报告、通报突发环境事件真实情况的；

(4) 拒不执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事件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5) 盗窃、贪污、挪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资金、装备和物资的；

(6) 阻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7)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8) 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造成其他危害的。

8. 附则

8.1 本预案用语的含义

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危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影响社会公共秩序，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一般是因事故或意外性事件等因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或破坏，公众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受到危害或威胁的紧急情况。

环境应急，是指为避免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或减轻突发环境事件的后果，所进行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应对行动。

先期处置，是指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在事发地第一时间内所采取的紧急措施。

后期处置，是指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和影响得到基本控制后，为使生产、工作、生活、社会秩序和生态环境恢复正

常状态在事件后期所采取的一系列行动。

直接经济损失，包括环境污染行为直接造成的财产损毁、减少的账面价值，为防止污染扩大以及消除污染而采取的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发生的费用。

环境应急监测，是指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应急演练，是指为检验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根据所涉及的内容和范围的不同，可分为单项演练和综合演练。

本预案中对数量的表达，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2 预案解释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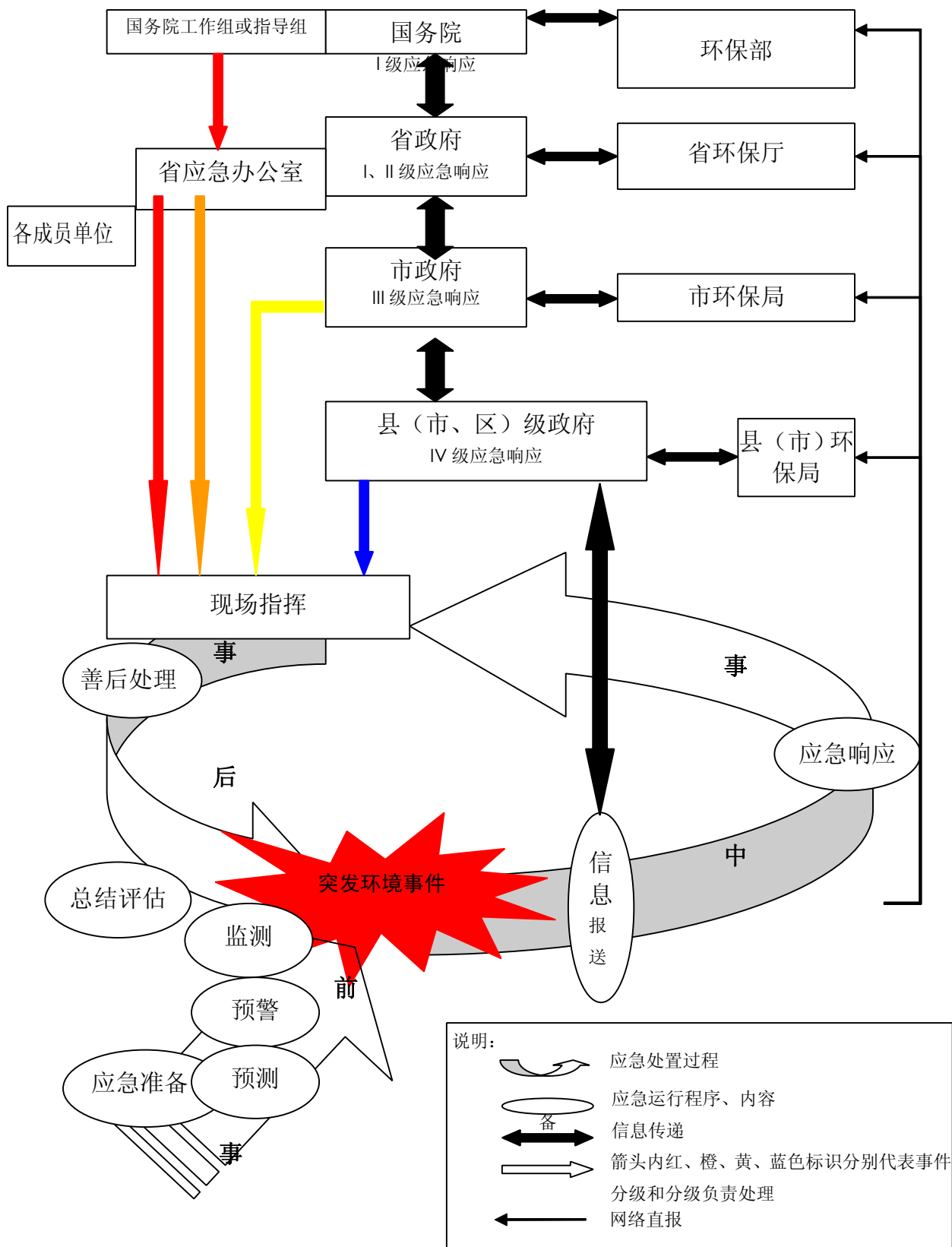
本预案由市环境保护局修订、解释与组织实施。

8.3 预案实施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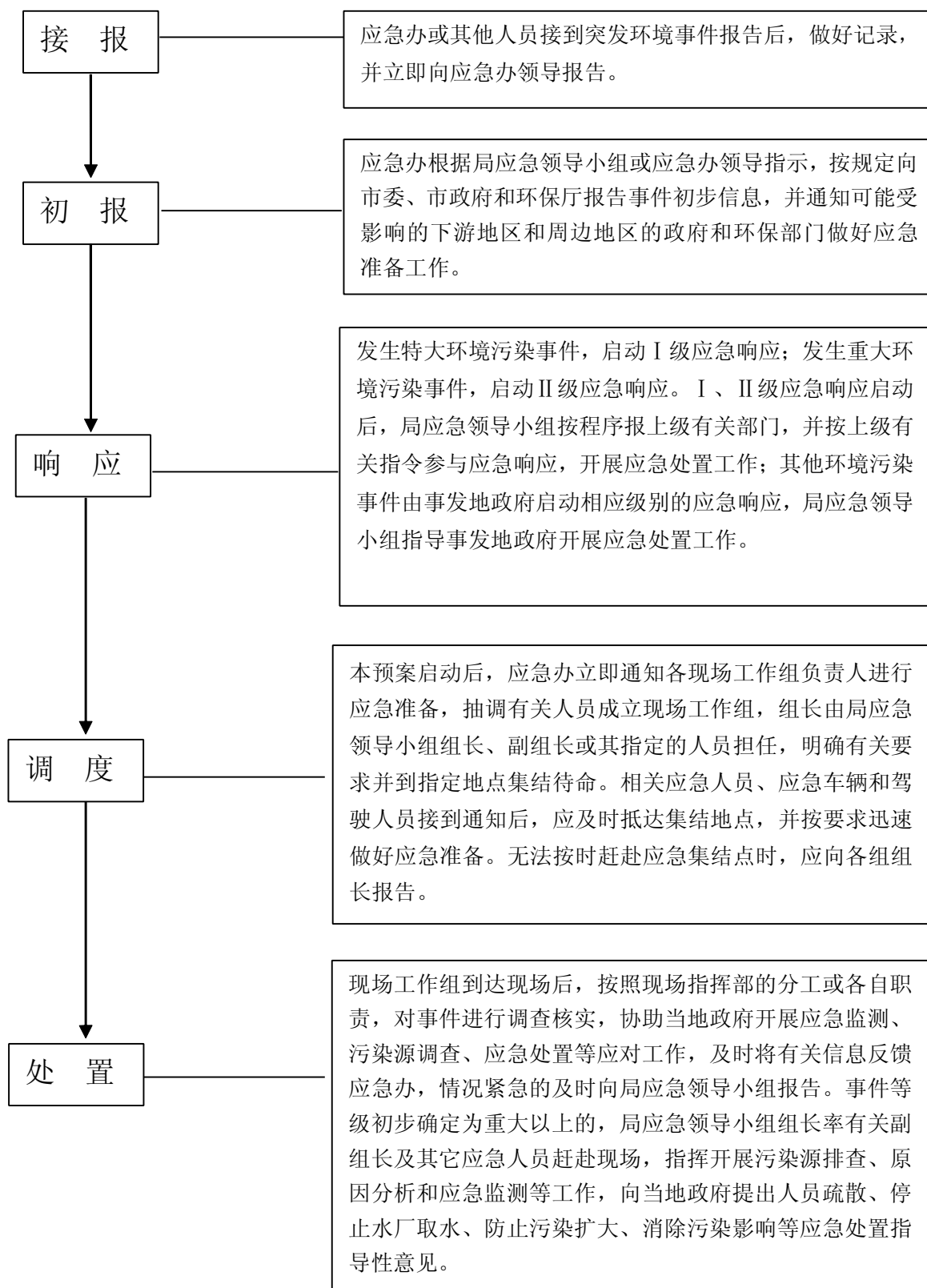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05年印发的《云浮市环境保护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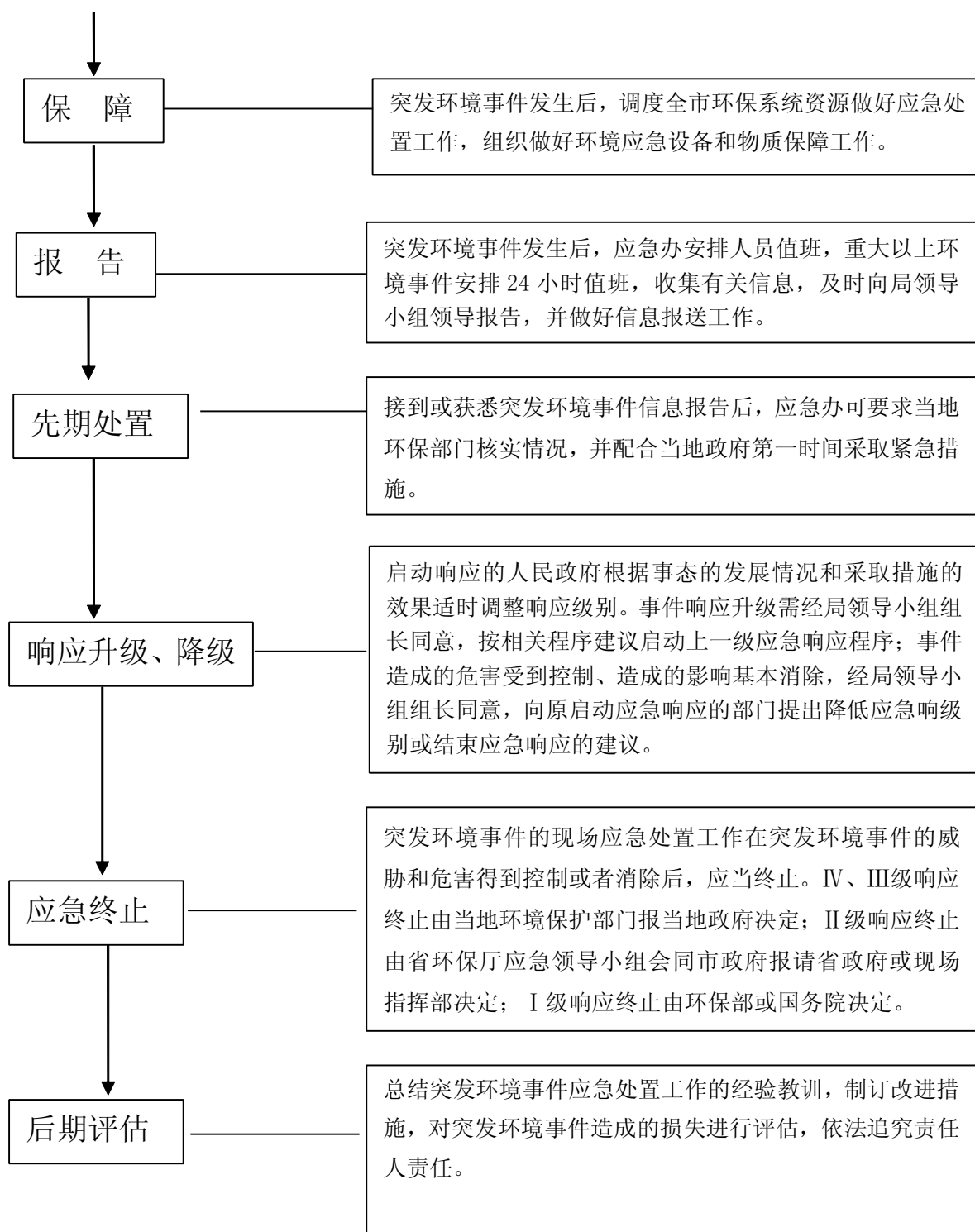
云浮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市环保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程序



接上页



市环保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

组织机构体系

